

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文化資產保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給予獎勵或補助：

一、捐獻私有古蹟、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予政府。二、捐獻私有國寶、重要古物予政府。三、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、疑似遺址或具重要古物價值之無主古物，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。四、維護文化資產具有績效。五、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。六、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登錄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。

第三條 文化資產保存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
一、發給獎狀。二、發給獎座或獎牌。三、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。四、發給獎金。五、其他獎勵方式

第四條 文化資產保存之補助，依下列方式為之，並得附加補助條件：一、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。二、依自籌款情形補助部分經費。三、補助貸款利息之全部或部分。

第五條 依本辦法接受獎勵或補助者，挪用補助經費或不履行獎勵或補助條件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獎勵或補助，並追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。

第六條 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，不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或補助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於自然地景不適用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